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 新申请（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） 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（六）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



打击非法中介承诺书

本人陈莞青身份证号码 340102199108051529 郑重承诺：
本单位此次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由本单位工作人员填报，
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委托第三方非法中介弄虚作假，
提交虚假材料行为。本单位充分知晓通过非法中介提交
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资质的严重后果，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引
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，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陈莞青

申请企业盖章：

